

NO. \_\_\_\_\_

## 西安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服务协议书

甲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零售药店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印制

年 月 日



# 西安市医疗保险 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障西安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规范医保服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国家、省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市政发〔1999〕138号）、《西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市人社发〔2016〕93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卫生、药品和价格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宣传、解读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及配套文件；
2. 对乙方从事医疗保险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 按照规定对乙方进行协议管理，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投诉调查、不定期随机抽查、年度考核、委托第三方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

4. 对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数据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5.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6. 协助乙方完成有关医疗保险其它事宜。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显要位置悬挂定点零售药店标牌并公布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举报电话，为参保人员提供政策咨询、修改密码、费用查询等服务；

2. 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及政策宣传等工作，不得对医保政策进行虚假宣传、错误宣传，诱导参保人员不合理购药；

3. 建立完善的医疗保险服务制度及流程，有单独的财务核算制度及完善的处方管理制度；

4. 严格执行经营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对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外商品，拒绝提供医保刷卡服务；

5. 协助甲方完成有关医疗保险其它事宜。

## 第二章 用药管理、费用结算

第四条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确保药品质量合格、安全、有效；经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品种数应占其经营品种总数的60%以上。

第五条 乙方工作人员中至少有1名执业药师或药师资格的

专业人员，对所经营药品质量全权负责，对患者购药进行指导。

第六条 参保人员持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到乙方调剂药品时，药师必须对处方予以审核，并在处方上签字后配药。乙方应妥善保存处方、账单、发票及有关资料，以备甲方核查。

第七条 腹膜透析患者使用腹膜透析液、器官移植术后患者使用抗排异药等参保人员购药时，乙方应查验患者特殊治疗的相关就医情况记录，依据治疗计划及处方，及时提供用药服务，并按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核结算。

第八条 甲方按月清算医疗保险刷卡费用。

###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九条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医疗保险信息管理，明确专职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合理设置信息管理权限。

第十条 乙方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要及时上报甲方，不可随意更改。因计算机感染病毒或非法操作造成系统故障，无法交换数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将纳入定点零售药店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乙方应具备规范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保证信息系统符合甲方的技术和接口标准，并与甲方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满足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确保业务数据的安全、准确、完整、规范。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传输参保人员刷卡信息和费用信息，确保传输信息均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不得人为篡改作

假；对应用于医疗保险服务及管理的信息系统履行信息数据备份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与医疗保险服务及管理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对于不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建设的行为，甲方可终止服务协议。

第十四条 在甲方开展监督稽核工作中，乙方应当配合提供监控、进销存系统、财务系统等应用于医疗保险服务及管理的数据信息。

#### 第四章 监督管理、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缓付费用、扣除或追回违约费用、通报批评、暂停服务协议、终止服务协议等处理。甲方与陕西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互认检查违规处理结果，实行联动。

第十六条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做出约谈、限期整改、缓付费用、扣除或追回违约费用等处理。

1. 未按本协议要求落实管理措施的；
2. 药品与非药品未分区摆放，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保健品未按规定进行分类摆放、分类管理的；
3. 药师未按规定审方、验方或擅自更改处方、不按处方剂量配药的；
4. 发现参保人员有利用西安市医疗保险卡（社会保障卡）进行不正当消费行为而未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的。

第十七条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在第十六条处理的基础上对乙方作出通报批评、暂停服务协议 1-6 个月等处理。

1. 违反第十六条相关规定，在整改后半年内仍出现此类现象的；

2. 利用参保人员的西安市医疗保险卡（社会保障卡），采用以药易药、以药易物等手段，直接或者变相销售非医保支付商品或其它商品、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

3. 以优惠活动为由，将参保人员的西安市医疗保险卡（社会保障卡）内金额划转至储值卡（会员卡）中用于后续消费的；

4. 留存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卡（社会保障卡）的刷卡行为；

5. 将医保目录范围外的项目按照目录内项目或串换为其它项目申报医保结算的；

6. 药品进销存与医保刷卡记录无法对应且无合理解释的；

7. 为个人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提供便利条件的；

8. 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9. 其他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行为。

第十八条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在第十七条处理的基础上对乙方作出终止协议处理。终止协议的机构 3 年内不得申请医保定点。

1. 伪造虚假凭证或串通参保人员兑换现金骗取医保基金的；

2. 为非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提供医保刷卡服务及费用结算的；

3. 在协议期内累计 3 次被暂停协议或暂停协议期间，未按时限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4. 被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5. 拒绝、阻挠或不配合经办机构开展必要监督检查的；
6. 因违反国家、省市医疗保险及其他政策法规规定，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违约行为。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的，甲方应移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罚；触犯法律的，由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协议期满后，因甲方原因未签订新协议前，原协议继续生效。

第二十一条 在协议执行期间，乙方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变更药店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经营地址等信息的，应在批准变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办理信息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甲方可终止服务协议。

第二十二条 根据分级管理原则，下属连锁店（包括各类直营、加盟连锁店）有 50 家以上纳入定点协议的大型连锁药店，其下属的定点零售药店，驻地在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及各开发区的由市医保中心直接管理；驻地在长安区、临潼区、阎良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和蓝田县的由所在区县医保经办机构管理；其它定点零售药店由所在区县医保经办机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协议执行期间，乙方因迁址、装修等原因 6 个月及以上不能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保险服务的，甲方将视其为自动终止服务协议。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参保人员正常购药服务。

第二十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遇到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时，按照最新政策和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期满前，甲乙双方可以续签本协议。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解除协议，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乙方逾期未主动续签协议的，甲方将终止医保刷卡结算服务。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果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连锁总部盖章	零售药店盖章	医保部门盖章